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四〇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1

EB140/INF/1
2016年11月21日

总干事一职

候选人提名

法律顾问的说明

1. 本文件提供背景信息并概述执行委员会在提名供卫生大会审议的总干事候选人方面的作用。
2. 执委会提名候选人的法律依据是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确定了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各自作用，经 EB112.R1（2003 年）和 EB132.R13（2013 年）号决议修订的《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确定了执委会应遵循的程序。

背景材料

3. 本参考文件的下述附件提供了选举程序的背景材料：
 - (a) 2016年4月22日总干事发送各会员国的传阅信，其中指出会员国可以提出总干事一职人选（附件1¹）
 - (b)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三十一条（附件2）
 - (c) 关于实施《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附件3）的决定和决议，即：
 - (i) EB100(7)号决定（1997年），筛选和面试候选人办法（附件4）；

¹ 传阅信所列附件的内容见本参考文件的附件。

(ii) EB120.R19号决议（2007年），关于总干事一职提名人是否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的评估程序（附件5）；

(d) WHA65.15号决议（2012年），关于总干事的提名、选举和任命整个程序中应遵循的原则和应采用的标准（附件6）；

(e) WHA66.18号决议（2013年），包括决议附件，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行为守则》和标准履历表（附件7）。

执委会作用简介

4. 会员国提交总干事候选人提名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提名建议必须随附不超过 3500 字的标准履历表¹。候选人须在履历表中说明本人如何符合卫生大会核定的候选人标准，并阐述对世界卫生组织重点和战略的看法。还需在提名建议中声明该会员国及其提名的总干事候选人承诺遵守《行为守则》的各项规定²。

5. 在提名人选截至日期后，在法律顾问协助下，执委会主席立即启封了提名信函。这些信函、履历及证明文件被翻译成各种正式语言并在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分发所有会员国。已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了这些材料以及候选人联系方式和个人网址链接（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布的信息除外）。

6. 执委会第 140 届会议将分四个阶段开展提名工作：

(a) 初步筛选候选人，淘汰不符合卫生大会批准的各项标准的候选人；

(b) 确定短名单；

(c) 面试候选人；

(d) 投票确定所提名的候选人。

7. 提名总干事的执委会会议是“半公开会议”，仅执委会委员、候补委员和顾问以及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和准会员的一名代表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可以出席³。这类会议不作正式记录。

¹ 根据 WHA66.18 号决议（2013 年）。

² 《行为守则》B.I.节。

³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最初筛选

8. 第一阶段是，由执委会确定是否已就一名或多名候选人不符合卫生大会核定的标准达成共识。执委会应根据 WHA65.15 号决议（2012 年）（附件 6）开展此项工作。卫生大会在 WHA65.15 号决议中决定，执委会：

“应确保所提名的候选人符合以下标准，同时强调在向卫生大会提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程序中专业资格和诚信的极端重要性以及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两性平衡的必要性；所提名的候选人应：

- (1) 具备卫生领域强有力的技术背景，包括公共卫生经验；
- (2) 熟悉国际卫生事务并拥有广泛经验；
- (3) 具备明显的领导才干和经验；
- (4) 拥有杰出的沟通和宣传技巧；
- (5) 具备明显的组织管理能力；
- (6) 具备对文化、社会和政治差异的敏感性；
- (7) 有对世卫组织使命和目标的强烈承诺；
- (8) 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
- (9) 在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至少一种正式工作语言方面具备充足的技能。”

9. 关于“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这项标准，总干事请各候选人进行一次体检并将填好的体检表送交总部职工健康和福祉服务处主任，由该主任向执委会主席报告情况¹。执委会主席将向执委会相应通报情况。

¹ 见文件 EB120/30 和 EB120.R19 号决议（2007 年）。

10. 执委会将在届会初期进行最初筛选。在此阶段，如果执委会已就某一候选人不符合这些标准达成共识，即可排除此候选人¹。如果未能就一名或多名候选人不符合 WHA65.15 号决议（2012 年）所列各项标准一事达成共识，将在下一阶段拟订短名单时处理这一问题。

短名单

11. 如果有五名以上候选人，执委会将拟订候选人短名单。执委会在拟订短名单时“应极端重视专业资格和诚信，并应适当注意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²。

12. 短名单通过连续多次无记名投票确定³。在每次投票期间，委员们把票投给等同于短名单候选人数量的候选人，也即把票投给五名候选人。含有多于或少于五个名字的选票为无效选票。每一轮得票数最低或低于执委会确定的所投选票 10% 的候选人被淘汰，直至仅剩五名候选人进入短名单。

13. 在这里，“所投选票”系指“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投票⁴。“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系指投一张有效的赞成或反对票的委员。投弃权票的委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⁵。秘书处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人数计算所投选票最低限，用于淘汰候选人。因此，如果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人数为 21 至 30 人，候选人获得 3 票即达到 10% 最低限，如果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人数为 31 至 34 人，获得 4 票即达到 10% 最低限。

面试

14. 在确定了短名单之后，执行委员会将“尽快”面试这些入围候选人⁶。面试日期经与执委会主席磋商确定。提供候选人为参加面试到日内瓦的旅费⁷。每次面试持续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平均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口头陈述，由候选人陈述对世卫组织未来工作重点的愿景、对本组织目前面临问题的分析以及对解决方案的建议；另一部分是问答环节⁸。如果没有足够的问题来填满所分配的时间，候选人可以进行额外的口头陈述，直至用尽面试时间，面试总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

¹ EB100(7)号决定（1997 年）（附件 4）；文件 EB132/29，第 23 段。

²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七款和 WHA65.15 号决议（2012 年）第 1 段(f)小段。

³ EB100(7)号决定（1997 年）。

⁴ 见文件 EB139/2016/REC/1，第三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⁵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

⁶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

⁷ 文件 A67/51，第 27 段。

⁸ EB100(7)号决定（1997 年），第 5 段。

提名

15. 执委会将确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三名候选人的会议的召开日期¹。如有短名单，必须把票投给此名单上的候选人。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提名三名候选人并不可行，例如仅有一名或两名候选人，执委会可决定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

16. 执委会各委员应在其选票上填写三名候选人姓名²。第一轮票选获得所需多数票（即简单多数）的候选人当选。如获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补空额，则每次票选时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果有两名候选人得票最少且得票数相等，应为他们单独举行一次票选，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果执委会决定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应在适当变通后适用这一方法。投弃权票的委员被视为未参加表决³，在计算多数票时不计入内。

17. 应指出的是，尽管只有三个提名候选人名额，但可能会有三名以上候选人在第一轮票选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简单多数票。在此情况下，将遵循联合国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根据该草案的规定，将提名在第一轮票选中获得多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但所提名的候选人数不得多于应补空额⁴。

18. 以此提出的一名或多名人选，应在执委会半公开会议后立即召开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并提交卫生大会⁵。

19. 执委会还将向卫生大会提交一份合同草案，确定总干事任期和任命条件、薪金及其它职位津贴⁶。执委会为此将收到在以前合同草案基础上起草的一份合同。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六条，合同期限定为五年，只有一次连任资格。合同草案的内容详见文件 EB140/3。

¹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九款。

²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第十款。

³ 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

⁴ 见文件 EB139/2016/REC/1，第三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⁵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第十一款。

⁶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七条。

附件

- 附件 1 总干事一职的提名（总干事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传阅信）
- 附件 2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三十一条
- 附件 3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
- 附件 4 实施《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总干事一职的提名（EB100(7)号决定（1997 年））
- 附件 5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审查由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和第 118 届会议产生的事项（EB120.R19 号决议（2007 年））
- 附件 6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工作小组报告（WHA65.15 号决议（2012 年））
- 附件 7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工作小组报告的后续事宜（WHA66.18 号决议（2013 年））

附件 1¹

Ref.:C.L.17.2016

总干事一职的提名

...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向各会员国致意并荣幸地提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关于总
... 干事的提名和任命问题的第三十一条（本照会附件 1）、《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
... 十二条（本照会附件 2）和 WHA66.18 号决议附件 1 所载的《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
... 行为守则》（下称《行为守则》，本照会附件 3）。

根据第五十二条，在执委会必须提名总干事的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九个月，
总干事应通知会员国，它们可提出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此类提名应在已
定的执委会会议开幕日前至少四个月送达本组织总部。

执行委员会第 140 届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开幕。因此，可向
执行委员会主席送交提名，但这些提名须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中欧时间 18:00
之前送达世界卫生组织在日内瓦总部的地址，经世界卫生组织转交执行委员会主席。

总干事希望提请注意如下几点：

(1) 任何会员国均可提出一名或者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 (2) 在提交提名时，要求会员国对 WHA65.15 号决议（本照会附件 4）给予应有的
... 注意。卫生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执委会应确保所提名的候选人符合该决议所列的
... 一整套标准，并鼓励仅提交被认为符合这些标准并表示愿意担任总干事的人选提
... 名。

... (3) 提名须附有每位人选的履历。根据 WHA66.18 号决议（本照会附件 5），会员
... 国须将本照会所附的标准履历表（本照会附件 6）作为提名总干事一职人选的唯一
... 提交文件。WHA66.18 号决议确定，每位候选人的履历应严格限制在 3500 字之内。
执委会主席将核实履历没有超过字数限制。另外，必须使用 U 盘送交电子格式履历。
候选人应在履历表中说明其如何符合卫生大会确定的每项候选人标准，并阐述对世
界卫生组织各项重点和战略的看法。

¹ 发送的传阅信共有六份附件。前两份附件列为本文件附件 2 和 3。传阅信附件 3、5 和 6 均摘自 WHA66.18 号决议，该项决议全文转载于本参考文件附件 7。传阅信附件 4 为本文件附件 6。

(4) 根据《行为守则》B.I.节的规定，会员国还应在其提名中申明，该会员国及其提出的总干事人选承诺遵循《行为守则》的各项规定。

(5) 提名应装入密封的信封，显著标明为“密件”并注明代号“D4-180-9(2017)”，地址为：

The Chairman of the Executive Board
c/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Office of the Legal Counsel
Office 7058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不得使用任何其它形式的地址。

(6) 为了确保收到所有的提名，建议提名应以挂号信寄出，或由专人送达以上地址，并应索取收据。

(7) 如上所述，传递或送交提名的方式应使之能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中欧时间 18:00 之前送达本组织总部。

总干事谨通知会员国，将在候选人提名期截止后，立即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提名的会员国及其提名的候选人姓名。

总干事还谨提请注意，根据《行为守则》，在按照《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会员国送达所有提名、履历和证明文件后，秘书处将：

(1) 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开设一个有密码保护的问答网络论坛，该论坛向所有要求参与此论坛的会员国和候选人开放。为此要求提名候选人的会员国说明其候选人是否愿意参与此网络论坛。将向会员国和候选人提供此网络论坛的密码并向其说明如何使用网络论坛。

(2) 除非在提名中明确表示反对，否则，将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所有候选人的信息，包括其履历和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其资格及经验的其它细节以及他们的联系方式和个人网站链接（如果有个人网站的话）。为此要求提名候选人的会员国说明其候选人是否不愿意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上述所有或部分信息。

总干事借此机会重申对各会员国的最崇高敬意。

2016 年 4 月 22 日于日内瓦

附件 2

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总干事经执行委员会之推选，由卫生大会任命之，其任命条例由卫生大会决定之，总干事于执行委员会一般权力下，为本组织之技术与行政首长。

附件 3

《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在执委会必须提名总干事的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九个月，总干事应通知会员国，它们可提出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任何会员国均可提出一至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及所提人选的履历或其它证明文件。此类提名应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至少四个月，以密件送达日内瓦（瑞士）世界卫生组织总部转执行委员会主席。

执委会主席应尽早在会议开幕前启封所收到的全部提名，以便确保将所有提名、履历及证明文件翻译成各正式语言，复制并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三个月分发所有会员国。

在向会员国送交提名、履历及证明文件后，经与执委会主席协商，总干事应立即召集对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开放的候选人论坛。应平等邀请所有候选人在论坛上向会员国介绍自己及其主张。候选人论坛由执委会主席主持，应在会议开幕日前至少提前两个月举行。执委会应决定候选人论坛的举办方式。如果仅提出一名总干事人选，则不举办候选人论坛。

如在本条第二款提及的最后期限之前未收到提名，总干事应立即向所有会员国通报这一情况并通知它们可根据本条规定提出人选，但此类提名须在执委会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两周送达执委会主席。主席应尽快将所有此类提名通知会员国。

执委会所有委员应有机会参与所有候选人的最初筛选，以便排除不符合执委会所提出和卫生大会所核定标准的那些候选人。

执委会应极端重视专业资格和诚信，并应适当注意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通过由其确定的机制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该最后名单应在其会议开始时制定，其后应尽快由执委会全体会议对所选候选人进行面试。

面试应包括除解答执委会委员所提问题外由所选的每一候选人作一介绍。如必要，执委会可延长会议，以便举行面试和作出选择。

执委会应确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最后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一人的会议召开日期。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提名三名候选人并不可行，例如仅有一名或两名候选人，执委会可决定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

为提名三名候选人的目的，执委会各委员应在其选票上写明最后名单中所列的三名候选人姓名。第一轮票选获得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补空额，则每次票选时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果有两名候选人得票最少且得票数相等，应为他们单独举行一次票选，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果执委会决定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应在适当变通后适用本方法。

以此提出的一名或多名人选，应在执委会公开会议上宣布，并提交卫生大会。

附件 4

**实施《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
总干事一职的提名（EB100(7)号决定（1997 年））**

执行委员会同意采纳总干事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实施第五十二条的建议¹，但需以下述各点为前提：

- (1) 对每位人选的履历应有 2-3 页的指导原则，履历应针对执行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并包括人选对重点和战略方面的观点说明；
- (2) 最后名单应列有 5 名候选人；
- (3) 应通过连续投票确定最后名单，在每次投票中，应淘汰获最低选票及选票数额不够最低比例（选票的 10%）的候选人，直至所剩候选人数与最后名单所需人数相等；
- (4) 委员们在投票时应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所投候选人票数应等同于最后名单的人选数额；
- (5) 对最后名单上候选人的面试应限制在 60 分钟内，包括各占 30 分钟的以下两部分：(i) 候选人口头陈述对今后本组织重点的观点，分析它目前所面临的问题并就应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ii) 问答部分。

¹ 文件 EB100/5。

附件 5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审查由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
和第 118 届会议产生的事项（EB120.R19 号决议（2007 年））**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审查由执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和第 118 届会议产生的事项的报告所含建议¹：

1. **同意**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评估其为总干事一职提名的候选人是否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的方式拟定的程序；
2. **决定**根据《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提名的各候选人的履历和支持性资料应限制为 2000 字并且还应以电子格式提交，使执委会主席能核实不超过这一限度；
3. **确认**其以往决定，即履历应针对执行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并包括候选人对重点和战略方面看法的陈述²；
4. **决定**，除候选人姓名之外，总干事可在世卫组织的网站上张贴向会员国发送的各候选人履历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及联系信息，除非有关候选人或提名他或她的会员国另有规定；
5.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第 121 届会议报告总干事职位的地域轮换问题以及任命一名副总干事的必要条件，同时考虑到执委会委员表达的观点。

¹ 见文件 EB119-120/2007/REC/1，附件 3。

² EB100(7)号决定（1997 年）。

附件 6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工作小组报告（WHA65.15 号决议（2012 年））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秉承《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第一〇一条第三款；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包括第三十一条；

忆及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的 EB128.R14 号决议，其中决定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设立一个有时限的和注重成果的工作小组，以便在提名和任命总干事的程序上加强本组织六个区域会员国之间的公正性、透明度和平等；

重申在世卫组织总干事甄选和提名程序中候选人资格的极端重要性，并应适当考虑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从本组织六个区域会员国中聘用未来总干事的重要性；

重申执行委员会在总干事筛选和提名程序中的作用和世界卫生大会在总干事选举和任命程序中的作用的至关重要性，为此需要审查如何加强和改进这些程序的有关内容；

审议了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问题会员国工作小组的报告¹，

1. 决定：

(a) 在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提名、选举和任命整个程序中应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同时意识到迄今为止任命担任此一职务的候选人仅来自本组织六个区域中的三个区域，并意识到仍应首要考虑的因素是，必须确保选举和任命的总干事具有最高水平的效率、能力和诚信；

(b) 执委会将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提名三名候选人，供卫生大会考虑任命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c)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上述做法并不可行，例如仅有一名或两名候选人，执委会可决定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供卫生大会考虑任命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¹ 文件 A65/38。

(d) 秘书处将根据联合检查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报告所载的建议 7¹，制定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一职候选人和会员国应承诺遵循和遵守的行为守则²，通过执委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e) 应举办一次对所有会员国³开放的候选人论坛，为各候选人提供一个非决策性平台，使各候选人能平等地向各会员国介绍自己及其主张；秘书处将制定候选人论坛的举办方式，通过执委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f) 执委会应确保所提名的候选人符合以下标准，同时强调在向卫生大会提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程序中专业资格和诚信的极端重要性以及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两性平衡的必要性；所提名的候选人应：

- (1) 具备卫生领域强有力的技术背景，包括公共卫生经验；
- (2) 熟悉国际卫生事务并拥有广泛经验；
- (3) 具备明显的领导才干和经验；
- (4) 拥有杰出的沟通和宣传技巧；
- (5) 具备明显的组织管理能力；
- (6) 具备对文化、社会和政治差异的敏感性；
- (7) 有对世卫组织使命和目标的强烈承诺；
- (8) 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
- (9) 在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至少一种正式工作语言方面具备充足的技能；

(g) 秘书处将制定用于增强执委会有效应用经修订的一系列标准的适当工具，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¹ 建议 7：“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谴责和禁止不符合道德标准的做法，例如，行政首长职位候选人或支持他们的政府在甄选/竞选期间作出许诺、施与恩惠、招待请客、赠送礼品等，用以换取对某些候选人的赞成票。”

² 文件 JIU/REP/2009/8。

³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h) 执委会将在任命世界卫生组织下任总干事后一年内开展一项所有会员国¹均可参与的评估²，评估经修订的程序和方法的效用，以便讨论是否需要进一步增强世界卫生组织六个区域会员国之间的公正性、透明度和平等；

2. **要求**执委会落实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所有内容，向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但第 1(h)段所述的报告将向此后的一届卫生大会提交；
3. **进一步要求**执委会在实施第 2 段时注意，应维持执委会和卫生大会实行的已被证实有用和有效的一些现有程序，例如无记名投票、确定入围候选人、票选和面试候选人等程序；执委会还将进行审议，卫生大会应以明显绝大多数任命总干事；
4.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以实施本决议。

¹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² 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条(2)规定，应在一次半公开会议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附件 7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工作小组报告的后续事宜
(WHA66.18 号决议 (2013 年))**

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工作小组报告的后续事宜提交的报告¹，

1. **通过**本决议附件 1 所载的《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行为守则》；
2. 按本决议附件 2 所述，**设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²开放的候选人论坛，为候选人提供一个非决策性平台；
3. **批准**本决议附件 3 中所载的标准履历表，此后向总干事职位建议人选的会员国应将该表作为提交的唯一文件；
4. **决定**每个候选人的履历应不超过 3500 字并应以电子格式提交，以便执行委员会主席能够确认没有超过字数限制；
5. **还决定**如本决议附件 4 所述，修订《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条和第一〇八条，并添加新的第七十条之二；
6. **要求**总干事：
 - (1) 探索关于采用电子表决方法任命总干事的方案，包括此方法在财务和电子安全方面的影响，并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 (2) 在一份参考文件草稿中汇总关于总干事选举的整个程序的说明，以便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¹ 文件 A66/41。

²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附件 1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行为守则

世界卫生大会在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问题会员国工作小组的报告问题通过的 WHA65.15 号决议中除其它外决定，“秘书处将根据联合检查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报告所载的建议 7，制定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一职候选人和会员国应承诺遵循和遵守的行为守则，通过执委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本行为守则（下称“守则”）旨在促进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程序的公开、公正、平等和透明。为完善整个程序，本守则涉及多个领域，包括提交提案、会员国及候选人开展竞选活动以及筹资和财务事项等。

本守则是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达成的政治谅解。它向会员国和候选人建议在总干事选举问题上应有的行为，以提高程序的公正、公信力、公开性和透明度，进而提高其合法性及其结果的合法性和可接受性。因此，守则虽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希望会员国和候选人遵守其规定。

A. 一般要求

I. 基本原则

整个选举程序和相关竞选活动应受以下原则指导，它们会提高该程序及其结果的合法性：

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公正，

平等，

透明，

善意，

有尊严、相互尊重和克制，

不歧视，

任人唯贤。

II. 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议事规则》行使的职权

1. 会员国接受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决议和决定开展总干事选举工作的职权。
2. 提出总干事一职人选的会员国有权宣传其候选人，这也适用于候选人对自己候选身份的宣传。在行使此项权利时，会员国和候选人应遵守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决议和决定中制约总干事选举的所有规则。

III. 职责

1. 会员国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一职候选人有义务遵守和尊重本守则。
2. 会员国承认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应公正、公开、透明、平等和任人唯贤。它们应使本守则广为人知和方便查询。
3. 秘书处还将根据本守则的规定促进对本守则的认识。

B. 关于选举程序不同步骤的要求

I. 提交提案

会员国在提出总干事一职的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时，应在其提案中申明，它们及其提出的人选承诺遵循本守则的各项规定。总干事在请会员国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提出总干事一职人选时，应提醒会员国注意这一点。

II. 竞选活动

1. 本守则适用于与总干事提名相关的、从开始直到卫生大会任命期间的竞选活动。
2. 所有会员国和候选人都应鼓励并促进全选举过程中的相互沟通与合作。会员国和候选人应善意行事，并铭记我们共同的目标是促进选举全过程的平等、公开、透明和公正。
3. 所有会员国和候选人都应考虑披露其竞选活动（如举办会议、研讨会、访问等），并向秘书处通报这些活动。所披露的信息将公布在世卫组织网站的专用网页上。

4. 会员国和候选人提及别的会员国和候选人时应相互尊重；无论何时，任何会员国或候选人都不应打断或阻止其他候选人的竞选活动。任何会员国或任何候选人也不应作出可被视为诽谤或中伤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表述。
5. 会员国和候选人应避免以不当方式影响选举程序，如赠与或接受资金或其它好处，或作出此类许诺，以换取对某一候选人的支持。
6. 会员国和候选人都不应作出可能破坏或被视为破坏选举程序的公正性而有利于公共或私营部门任何个人或机构的许诺或承诺，或接受公共或私营部门任何个人或机构的指示，并应避免从事任何其它的类似行动。
7. 会员国提名总干事一职候选人时应考虑披露此前两年向其它会员国的赠款或援助资金，以确保会员国间完全透明和相互信赖。
8. 如有要求，已提名总干事一职候选人的会员国应协助其候选人接洽其它会员国。应尽可能将候选人与会员国之间的会见安排在有各会员国参加的会议或其它活动时，而非通过双边访问进行。
9. 候选人为竞选而赴会员国的旅行应有一定限度，以避免过度花费而导致会员国之间及候选人之间的不平等。为此，会员国和候选人应考虑尽可能利用现有机制（区域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届会以及卫生大会）举办与竞选活动有关的会见及其它宣传活动。
10. 无论是内部候选人还是外部候选人，都不应将公务旅行与竞选活动混在一起。应避免在技术会议或类似活动的掩盖下开展竞选或宣传活动。
11. 在总干事按照《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会员国送达所有提案、履历和证明文件后，秘书处将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开设一个有密码保护的问答网络论坛，该论坛向所有要求参与此论坛的会员国和候选人开放。应候选人要求，秘书处还将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这些候选人的信息，包括其履历和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其资格及经验的其它细节以及他们的联系方式。该网站还将应要求提供候选人个人网站的链接。各候选人负责自己网站的制作和筹资。
12. 秘书处还将按照《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选举程序的信息、适用的规则和决定以及本守则文本。

III. 提名和任命

1. 按照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决议和决定，由执行委员会提名，卫生大会任命总干事。原则上，为使会议平静进行，候选人即使是国家代表团的成员，也不应出席这些会议。
2. 会员国应严格遵守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适用的决议和决定，尊重会议程序的公正性、合法性和尊严。因此，在进行提名和任命活动的会场内外，均应避免从事可能被视为旨在影响结果的行为和行动。
3. 会员国应尊重程序的保密性和投票的秘密性，尤其应避免在非公开会议期间利用电子设备传播或播放会议过程。
4. 鉴于总干事提名和任命投票的秘密性质，会员国应避免事先公布其对某一候选人投赞成票的意向。

IV. 内部候选人

1. 获总干事候选提名的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包括现任总干事，应遵守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人事条例》、《职员细则》所规定的义务以及总干事不时发布的指示。
2. 获总干事候选提名的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最高的伦理行为标准，努力避免任何不当行为。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必须明确区分其于世卫组织中履行的职能和候选人活动，避免其竞选活动与其世卫组织工作之间出现任何交叉或被视为出现交叉。他们还须避免任何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行为。
3. 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如被指控在其竞选活动中违反职责，应由总干事按照适用的条例和细则进行处罚。
4. 卫生大会或执行委员会可要求总干事对获总干事候选提名的工作人员适用《职员细则》第 650 条关于特别假的规定。

附件 2

候选人论坛

召集和举办论坛

1. 候选人论坛将由秘书处应执行委员会要求召集，由执委会主席主持，在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支持下，作为执委会届会前的一次独立活动举行。执委会可正式召集候选人论坛，并在提名候选人的届会前一年的届会上决定举办日期。

时间安排

2. 候选人论坛应在提名候选人的执委会届会之前至少提前两个月举办。

持续时间

3. 候选人论坛的持续时间将由执委会主席团根据候选人人数决定。尽管如此，论坛的持续时间最长为 3 天。

方式

4. 每一候选人的陈述时间限为 30 分钟，随后是回答问题，因此，每次面试的整体持续时间应为 60 分钟。面试的顺序应抽签决定。论坛可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面试的具体安排。

5. 将请参加候选人论坛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准备在每一候选人初次陈述时提出的问题。向每一候选人提出的问题由主席随机抽取。

参加

6. 候选人论坛将仅限世界卫生组织的会员国¹和准会员参加。

7. 对那些不能参加论坛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候选人论坛将由秘书处通过有密码保护的网站播放。

¹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文件

8. 将在有密码保护的网站上，以电子形式向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提供根据执委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提交的候选人履历和其他辅助资料的语言文本。

附件 3

履历表

姓： 名/别名：	附一张近照
性别：	
出生国家和地区：	出生日期（年/月/日）：
国籍：	
如果您曾违反任何法律（轻微的交通违规行为除外），请详述：	
婚姻状况：	需赡养者人数：

邮政地址：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	--

获得的证书或学位：

（请在此处列明所获得的主要证书或学位以及日期和颁发机构。可加附页。）

语言知识		母语	口语	阅读	书写
<p>对母语之外的语言，请按以下说明，填写显示您语言知识水平的数码。如果不懂其中某种语言，请勿填写与此语言相关的栏目。</p> <p>数码： 1. 可以简单会话，阅读报纸，日常通信。</p> <p>2. 可以自如讨论，并能阅读和写作较难的材料。</p> <p>3. 像母语一样（或几乎同样）流利。</p>	阿拉伯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俄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具体说明）				

担任的职务

请列明在职业生涯中您担任的职务和工作经验，须填写相关日期、职责、成果/成就和负责事项。可加附页。

请陈述有助于评估贵申请的任何其它有关事实。列明您从事的民间、专业、公共或国际事务。

请在此处列明您发表的作品（最多可列 10 个），尤其是公共卫生领域的主要作品，同时请注明刊登您作品的杂志、书籍或报告的名称。如有必要，可加一附页。（如您愿意，也可附上所有作品的完整清单。）但请勿附作品本身。

请列明业余爱好、运动、技术以及有助于评估贵申请的任何其它有关事实：

书面陈述

1. 请说明您如何符合每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一职候选人标准”（见所附材料）。请引述您履历表中的具体内容证实您的说法。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65.15 号决议中通过了以下标准：

- (1) 具备卫生领域强有力的技术背景，包括公共卫生经验；
- (2) 熟悉国际卫生事务并拥有广泛经验；
- (3) 具备明显的领导才干和经验；
- (4) 拥有杰出的沟通和宣传技巧；
- (5) 具备明显的组织管理能力；
- (6) 具备对文化、社会和政治差异的敏感性；
- (7) 有对世卫组织使命和目标的强烈承诺；
- (8) 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
- (9) 在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至少一种正式工作语言方面具备充足的技能。

2. 请阐述您对世界卫生组织的重点和战略的看法。

附件 4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

第七十条

卫生大会对重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这些问题包括：通过公约或协定；按组织法第六十九、七十及七十二条批准本组织与联合国及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建立关系的协定；修订组织法；决定有效的工作预算总额；以及按组织法第七条决定中止某会员国的表决权和受益权。

第七十条之二

根据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规定,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应以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的明确和明显多数票当选。

第一〇八条

卫生大会应举行秘密会议审议执委会的提名,并经无记名票选决定。

1. 如果执委会提名三名候选人,应适用下述程序:

(1) 如果一名候选人在第一轮票选中获得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明显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如无一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则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果有两名候选人得票最少且得票数相等,应为他们单独举行一次票选,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

(2) 如果一名候选人在随后票选中获得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明显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

(3)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第(2)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多数票或多数以上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明显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

(4)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第(3)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多数票或多数以上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明显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

2. 如果执委会提名两名人选,应适用以下程序:

(1) 如果一名候选人获得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明显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

(2)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第(1)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多数票或多数以上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明显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

(3)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第(2)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多数票或多数以上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获得明确和明显多数票,该候选人应被任命为总干事。

3. 如果执委会提名一名人选,卫生大会应以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定。

= = =